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877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关注公告

受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天集团”）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有关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称，恒天集团三级子公司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楚风”）涉及三起诉讼案：

一、新楚风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新楚风（被告）与供应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原告）之间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提出新楚风支付到期货款1.64亿元及逾期付款损失59.63万元的诉讼请求，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一审判决：新楚风支付货款1.64亿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从2020年7月31日起，以1.64亿元为基础，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新楚风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

二、新楚风与天津德力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新楚风（被告）与供应商天津德力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告）之间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为新楚风支付货款本金0.92亿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54.70万元，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新楚风给付货款0.70亿元及从2020年1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0%计算，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履行方案。

三、新楚风与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赵乐借款合同纠纷

新楚风（被告二）、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沃公司”，被告一）、赵乐（被告三）与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原告）之间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华泰公司与新沃公司签订了《机构购车贷款合同》，并向新沃公司发放贷款0.73亿元，新楚风和赵乐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因贷款到期后，新沃公司未按时偿还贷款，华泰公司提起诉讼，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新沃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合计0.65亿元，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年利率9.5%上浮50%的标准给付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华泰公司有权以被告新沃公司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范围内优先受偿，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被告赵乐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沃公司追偿；被告新楚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Editorial Office Address: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电话 (Tel): (010) 85679696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 | 传真 (Fax): (010) 85679228

网址 (Website): www.lhratings.com | 邮编 (Postal Code): 100022

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就被告新沃公司依照上述第二项事项抵押权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沃公司追偿；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针对上述一审判决，新楚风就第一项中关于罚息的内容提出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新沃公司在判决生效后未按时履行判决义务，华泰公司要求新楚风履行判决义务，并已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2日立案，执行标的0.65亿元（本金及利息），目前，新沃公司已宣告破产。

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公司保持联系，及时评估并揭示其对公司主体及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